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調字第93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嘉徵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經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戴嘉徵積欠聲請人信用貸款未清償，經多次催討仍置若罔聞，並經聲請人取得對相對人戴嘉徵之執行名義。戴嘉徵之被繼承人戴勳一死亡後，相對人戴嘉徵、戴陳阿秀、戴麗月、戴麗真（下稱相對人戴嘉徵4人）為被繼承人戴勳一繼承人，未辦理拋棄繼承，依法應承受被繼承人戴勳一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又戴勳一遺留遺產即雲林縣○○市○○段地號476土地、同段267建號房屋（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合稱系爭遺產），應為相對人戴嘉徵4人所共同共有，且就系爭遺產享有平均之應繼分比例，惟相對人戴嘉徵4人間所為之分割協議，竟將系爭遺產由相對人戴

01 陳阿秀、戴麗月及戴麗真所繼承，就相對人戴嘉徵而言，屬  
02 於無償行為。因相對人戴嘉徵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所為之處  
03 分行為，以分割協議方式登記予相對人戴陳阿秀、戴麗月及  
04 戴麗真名下，渠等間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登記之物  
05 權行為，造成相對人戴嘉徵陷於無資力，並使聲請人之債權  
06 無由受償，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前開分割協議  
07 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塗銷分割繼承登記；又相對人戴  
08 麗真辦理上開系爭遺產之繼承登記後，嗣將繼承所得之系爭  
09 遺產無償贈與相對人戴宇承，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倘若  
10 相對人戴陳阿秀、戴麗月及戴麗真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  
11 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經認定應予撤銷，則相對人戴宇承取得  
12 系爭遺產亦屬無法律上原因，相對人戴麗真與戴宇承間之贈  
13 與債權行為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亦屬無效，相對人戴宇承  
14 取得系爭遺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所聲請調解之聲明及爭議情形，屬須由法院判  
16 決始得創設、變更、消滅、形成法律關係之形成之訴，尚無  
17 從當事人以調解方式代之，故本件聲請調解之爭議法律關  
18 係，核屬不能調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  
20 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2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蕭亦倫